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81號

原告 宜賢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亮

訴訟代理人 劉政佑

被告 綠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定宏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
蔡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